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ii)暫停買賣；(i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v)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 GEM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 (c) 向市場公布所有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屬重大之資料；及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審核修訂

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之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主要由於：(i) 在取得越醒集團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方面遇到困難；(ii) 核數師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收入循環及內部監控要求進行額外審核程序；及 (iii) 需額外時間重新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向本公司提供與越醒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

於停牌期間，本公司刊發季度更新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及審核工作之狀況。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主要於香港從事手機及配件貿易之附屬公司（「手機貿易業務」）之收入周期、內部監控程序及交易樣本提出額外文件要求清單。手機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營運，並構成本集團之一個新營運分部。鑒於二零二四財年為該分部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核數師要求延伸審核程序，包括對收入確認進行詳細測試、客戶及供應商函證、存貨流轉測試及內部監控穿行測試。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未能取得完整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在越醒有限公司（「越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越醒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不予合作之情況下，決定將越醒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公告，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已開始提供若干賬簿及記錄；然而，有關文件並不完整，且不足以全面滿足核數師尚未完成之審核要求。

有關越醒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越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永明兆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永明兆業有限公司則全資持有北京永豐兆業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永明兆業商貿有限公司（兩者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越醒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審核收入，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處於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醒集團錄得總資產約 228,000 新加坡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之 0.67%。

於二零二五年初編製二零二四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正式要求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完整賬簿、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越醒賬簿及記錄**」）。儘管多次催促，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仍未能全面提供越醒賬簿及記錄。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查閱越醒之公司狀況時得悉，其因未繳付年度牌照費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被剔除登記，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解散。儘管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後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後提供若干文件，惟該等文件並不完整，未能使核數師執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從而導致二零二四財年之審核工作延長。

有關手機貿易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就手機貿易業務而言，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進行多輪跟進查詢，要求提供額外支持文件，包括送貨文件、存貨記錄及詳細內部監控文件。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新設立，本集團需額外時間完善相關文件、整理交易樣本、向交易對手取得確認函及加強內部監控文件，以符合審核要求。審核初期會計部門出現員工流失及暫時人手不足情況，亦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全面回應核數師之查詢及完成尚未完成之審核程序。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經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核數師及相關各方積極協調及作出重大努力後，本公司已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及(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二零二五財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之規定已獲達成。

審核保留意見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主要由於審核範圍受限，原因為就越醒集團若干結餘之支持文件不足，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若干行政開支。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閱保留意見之基礎，並與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留意見主要源於越醒集團過往在文件存檔及記錄保存方面之不足。

為此，本公司已實施全面補救措施，包括加強會計及記錄保存程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正式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加強對附屬公司財務匯報之管理監督。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越醒及越醒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待出售事項完成（其完成須待越醒成功恢復註冊後方可作實）後，越醒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越醒集團之財務報表將自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從而將本集團與該等實體之過往會計問題作出風險隔離，並消除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相關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恢復越醒註冊之申請仍在英屬處女群島相關主管機關審理中。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保持聯繫，以促進恢復註冊程序及遵守適用之法定要求。視乎英屬處女群島政府之處理時間及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之進度，本公司目前預期恢復註冊程序可能需時約兩個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方可完成。本公司將於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審核保留意見屬歷史性及非經常性質。除就越醒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初結餘可能產生結轉影響外，董事會認為（且核數師亦表示同意），核數師之關注事項將於往後財務期間獲得解決。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a)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 – (B)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規定，發行人須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水平，並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從而足以維持其證券之持續上市地位。

足夠之業務運作水平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服務，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架設及混凝土工程，以及為建築行業提供勞務供應，並於新加坡從事瓷磚貿易及提供瓷磚承包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手機及配件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86,400,000 新加坡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3,200,000 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81,700,000 新加坡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900,000 新加坡元。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維持正毛利率並持續錄得溢利。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四份及二十二份進行中合約，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值分別約為 82,100,000 新加坡元及 164,100,000 新加坡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產生收益之能力及盈利能力均顯示本集團正積極經營具實質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持續正常運作，且已取得多項尚未完成合約，相關餘下合約金額為本集團提供收益可見度。

具足夠價值之資產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超逾流動負債，資本結構亦保持穩定。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41,200,000 新加坡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5,500,000 新加坡元、應收貿易賬款約 6,000,000 新加坡元、合約資產約 9,600,000 新加坡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3,200,000 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總負債約為 23,600,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資產約 17,500,000 新加坡元。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 45,800,000 新加坡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5,700,000 新加坡元、應收貿易賬款約 6,200,000 新加坡元、合約資產約 13,100,000 新加坡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1,700,000 新加坡元；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 26,300,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資產約 19,500,000 新加坡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維持足夠之有形資產、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為其提供財務靈活性，而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水平亦反映其持續建築及貿易業務之規模。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經營現金流入、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現有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價值之資產及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而復牌指引(b)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 –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刊發一系列公告，以向市場披露有關財務業績延遲刊發之情況、審核進展、與越醒集團有關之事宜、終止綜合入賬之考慮、出售越醒以及內部監控檢討等事項之最新狀況。

董事會確認，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補救措施之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該等公告及本公告中披露，且並無其他重大資料須予披露，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c)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 – (D)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相關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向本公司提供相應之整改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獨立專業商業顧問機構，於審閱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提供建議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顧問於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檢討期間（「初步檢討期間」）識別若干內部監控缺陷。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跟進程序，以核實補救措施之落實情況及其運作成效（「跟進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所識別之主要內部監控發現、相應之整改建議（「整改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狀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經考慮已採納及實施之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之整改措施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認為：(a) 先前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缺失已獲糾正，且已實施適當之補救措施；(b) 本集團根據整改建議所加強之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充分應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載之主要發現；(c) 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及更新後之內部監控程序，能有效預防、監察及偵測可能導致類似股份暫停買賣情況再次發生之事件；及 (d) 本公司已建立足夠及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制度，以履行其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尤其包括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之披露以及內幕消息之處理。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d)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基於上文所披露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應注意，儘管聯交所已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惟此並不排除聯交所繼續調查任何可能違反 GEM 上市規則之情況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內。